

高等財經院校試用教材

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

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教材编写组编著

(学校内部用书)

中国财政經濟出版社

高等財經院校試用教材

基本建設財務与信用

基本建设财务与
信用教材编写组 编著

(学校内部用書)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1963年·北京

高等財經院校試用教材

基本建設財務与信用

基本建設財務与 編著
信用教材編寫組

(學校內部用書)

*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8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111号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書店經售

*

850×1168毫米1/32•5²⁴/32印张•145千字

1963年10月第1版

1963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7,000 定价：(10)0.85元

統一書号：K4166·075

前　　言

本书是为财经院校编写的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的试用教材，也可供有关工作人员作为业务学习的参考。

我国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的体系，是建国以来随着基本建设事业的发展，学习社会主义国家的有关经验，结合我国具体情况，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这门学科，同财政、信贷和国家预算等课程有着直接的联系。本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为指导，以财政、信贷理论为依据，根据固定资产再生产过程中资金运动的客观规律和我国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工作中的实际经验编写的。由于基本建设部门是国民经济中的一个特殊的物质生产部门，在生产方式、分配关系和交换形式等方面具有不同于其他物质生产部门的特点，因而它的经济活动和资金运动也不同于一般的物质生产部门。毛泽东同志教导我们说：“对于物质的每一种运动形式，必须注意它和其他各种运动形式的共同点。但是，尤其重要的，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就是说，注意它和其他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矛盾论）因此，在本书中，为了着重探讨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的特征，对于基本建设的部门财务以及建设单位和建筑安装企业的财务管理与经济核算中与一般生产部门、生产企业带有共同性的问题，均未作专门的论述。同时，为了使教材内容可以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的稳定，着重于阐述有关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的一般理论和基本业务内容。对于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工作中的各项具体业务做法，没有详细介绍。在教学中，希望根据实际需要作适当的补充。

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作为一门独立的财政学科来编写教材，这还是一个尝试。如何从理论上建立起更加完整的体系，尚有待

于进一步努力。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妥和不完善之处是在所难免的。因此，先作试用教材出版，诚恳希望各方面惠予批评和指正，帮助我们改进和提高教材质量，以便再版时加以修正补充。

本书是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教材编写组集体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山东财经学院的大力协助，其他有关方面也对本书的编写内容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这里，对协助我们完成本书编写工作的单位表示感谢。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6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建設財務与信用的意义和作用

- 第一节 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的概念 (7)
-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的实质和作用 (15)
- 第三节 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的任务 (20)

第二章 基本建設財務与信用的組織

- 第一节 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组织的特点 (27)
-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的管理体制
和管理体系 (35)

第三章 基本建設資金的分配

- 第一节 基本建设资金分配的意义和原则 (41)
- 第二节 基本建设资金的分配形式和方法 (49)

第四章 基本建設的設計和預算

- 第一节 基本建设设计和预算对基本建设资金分配
和管理的重要意义 (54)
- 第二节 基本建设设计和预算的确定 (59)
- 第三节 对基本建设设计和预算的财政监督 (68)

第五章 基本建設流动資金

- 第一节 基本建设流动资金的特点和作用 (74)
- 第二节 建设单位流动资金 (79)
- 第三节 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 (85)
- 第四节 基本建设流动资金的加速周转 (95)

第六章 基本建設拨款

-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的意义和作用 (104)
-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的拨款 (112)
- 第三节 机械设备的拨款 (121)

第四节	其他基本建设的拨款	(125)
第七章 基本建設結算		
第一节	基本建设结算的意义和作用	(129)
第二节	基本建设结算的组织	(132)
第八章 基本建設信用		
第一节	基本建设信用的性质和作用	(140)
第二节	基本建设存款	(144)
第三节	基本建设放款	(145)
第九章 建筑安装工程成本		
第一节	建筑安装工程成本的意义和作用	(149)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的成本构成和成本计划	(152)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成本的管理和监督	(162)
第十章 基本建設的財政監督和檢查		(172)

第一章 基本建設財務与信用的 意义和作用

第一节 基本建設財務与信用的概念

基本建设財務与信用，是社会主义財政与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国家通过財政与信用，在国民经济中建立和分配各项貨币基金，用来发展社会生产和滿足社会生活的需要。其中用于基本建设的貨币基金，占着特殊重要的地位。基本建設財務与信用，就是国家分配和管理用于基本建設的貨币基金，并对資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核算的体系。国家通过基本建设財務与信用，有计划地组织基本建设中的各项经济活动，以保证充分发挥投资效果，促进国民经济按比例地、高速度地发展。

基本建设財務与信用是为基本建设事业服务的。基本建设经济活动的范围，决定着基本建设財務与信用的內容。为了进一步阐明基本建设財務与信用的概念，必须首先明确基本建设的涵义。

什么是基本建设呢？

简单地说，基本建设就是固定资产再生产，包括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

我们知道，在任何社会条件下进行生产，都必须占有一定的生产资料，而生产资料是由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构成的。马克思说过：“不问劳动过程的社会条件，每一个劳动过程的生产资料，总是可以分为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❶例如，一个纺织工厂，为了进行生产，不仅需要有纺纱机、织布机等工具设备作为

❶ 馬克思：《資本論》，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81頁。

劳动手段，同时，还必须有棉花等原材料作为劳动对象。沒有这些条件，进行纺织生产是不可能的。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区别，不决定于它们的物质属性，而决定于它们在生产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不同作用，以及将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的不同方式。劳动对象在生产中改变了它原有的物质形态，并将它的价值一次地、全部地转入产品。例如，在纺纱的生产过程中，棉花作为劳动对象，经过加工以后，就不再具有棉花原有的物质形态，而成为新的产品即棉纱；它的价值也一次地、全部地转移到棉纱中去。但劳动手段与此不同。劳动手段如机器、厂房等等，在生产过程中长时期内仍然保持着它的原有的物质形态，继续发挥机能，直到全部损坏报废；它的价值也不是一次地、全部地而是按照磨损的程度，部分地、逐渐地转移到产品中去。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是资本家用来剥削劳动人民的经济工具。生产资料中的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分别构成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从根本上消灭了人对人的剥削，生产资料不再是资本和私人财产而为社会所公有。生产资料中的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分别构成为社会生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它们被用来不断扩大社会再生产，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巩固和加强国防力量。

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在生产过程中所处的不同地位和所起的不同作用，以及它们将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的不同方式，决定着它们各具有不同的再生产特点。流动资产加入生产过程以后，在一个生产时期内就将它的价值全部转移到产品中去，并且随着产品的销售得到补偿，同时，进行实物形态上的替换。固定资产与此不同。固定资产在一个生产时期内，仅将它的价值的一部分即磨损部分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这部分价值虽然也随着产品销售得到补偿，但固定资产仍然在生产过程中继续发生机能。因此，必须经过一个一定的时期才需要进行实物形态上的替换。这

种替换，是由固定资产的使用期限，从而，由它的再生产或周转时间来决定的。

固定资产的替换，是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超过原有的生产能力而增加更多的固定资产，是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进行基本建设的过程，就是有计划地实现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过程。

基本建设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通过基本建设所建立的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固定资产，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物质技术基础。固定资产的再生产是对国民经济进行技术改造的根本方法。只有在固定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技术装备不断改进和不断利用新技术的条件下，才能不断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发展社会生产，改善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因此，为了保证社会的生存和发展，就必须通过基本建设，不断建立和扩大社会的物质技术基础，不仅对那些在生产过程中磨损报废的固定资产需要及时进行重置和更新，实现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以补偿由于固定资产报废而丧失的生产能力，维持社会原有的生产水平；而更重要的是，还必须在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使国民经济各部门能够得到更多、更新的技术装备，以提高生产技术，扩大社会生产能力。这就要求从国民经济中对基本建设投入大量的资金。

在我国，国家用于固定资产再生产的资金，即投入固定资产的资金，称为基本建设投资。有计划、按比例地进行基本建设投资，是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的物质保证。由于固定资产再生产和流动资产再生产具有不同的特点，社会主义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的客观规律，要求严格划分国民经济中用于固定资产再生产的资金即基本建设资金和用于流动资产再生产的资金即生产资金，并分别制订计划，分别进行分配和管理。因此，就必须建立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的管理体系，以便于对国家用于固定

資產再生产的資金進行統一的分配、管理、監督和核算。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用于固定资产再生产的资金，除了一部分依靠在社会原有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提取折旧基金，用来补偿已经消耗的固定资产以外，主要是依靠国民收入中的积累基金来提供的。积累基金是我国基本建设资金的最主要的来源。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建设资金的来源与资本主义社会有着本质的区别。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是依靠残酷剥削本国劳动人民和掠夺殖民地人民来取得的，实现基本建设投资的过程也就是资本积累和剩余价值资本化的过程。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建设以保证资本家取得最大利润为目的，基本建设是盲目自发地进行的，而且总是同资本主义周期性的经济危机相联系的。资本家在复苏和繁荣阶段大规模地更新设备，进行基本建设，但生产能力的盲目扩张，只能更加加深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矛盾，又为另一次经济危机准备了前提。

与资本主义社会完全相反，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为生产发展创造了空前有利的条件，这就保证了社会主义国家完全有可能依靠内部积累来有计划地进行规模巨大的基本建设。社会主义基本建设的根本目的是为了高速度地发展国民经济，保证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决定着社会主义国家拥有最可靠的积累源泉，而且能够最合理地、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物质资源和劳动力来进行规模巨大的基本建设。不断地、有计划地进行固定资产再生产，以先进技术来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

我国曾经是一个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国家。全国解放以来，由于有计划地进行了大规模的基本建设，就在短期内改变了我国的经济面貌，为建立一个独立完整的、现代化的国民经济体系奠定了基础。十三年来，我国人民胜利地完成了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并于1960年提前两年完成了第二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主要工业产品的生产指标。通过规模巨大的基本建设，我们

已经建立了基础比较强大、部门比较齐全的重工业，从而使农业和轻工业有了巨大发展。1959年到1961年，我国虽然连续遭到严重的自然灾害，使国民经济发生了相当大的困难，但是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指引下，依靠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和建国以来所建立起来的工业基础，自强不息，埋头苦干，用顽强的斗争克服了困难，使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出现了新的胜利局面。新中国基本建设的有计划的高速度发展和所取得的重大成就，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显示。社会主义基本建设的发展速度，是任何资本主义国家所永远不能达到的。

但是，社会主义国家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并不能由人们的主观意志来任意决定，而必须受客观比例关系的制约。

首先，在统一的社会生产过程中，一切扩大再生产都是在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进行的。从价值形态来看，国民经济各部门在生产过程中所提取的折旧基金，是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的资金来源。然而为了保证社会生产的不断扩大，还必须进行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这就必须依靠国民经济中的积累基金，而积累基金的规模，是由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以及国民收入中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比例关系来决定的。只有当社会总产品在维持简单再生产以后，还有多余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可以提供的时候，社会扩大再生产才有可能。社会有多少多余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就安排多大的积累规模。因此，国家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就不得不受国民收入中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的制约。

其次，基本建设只是社会扩大再生产的一个方面。在运用积累基金来实现社会扩大再生产的时候，还必须首先保证现有工农生产的再生产，满足现有企业流动资金增长的需要，并保留必要的后备。马克思说过：“有多种事业，它们会在长期间取去劳动力与生产资料，但不会在这期间提供任何有效用的生产物。有多种事业，则不仅在一年间，继续地或多次地，取去劳动力和生

产资料，且也同样提供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在社会化生产的基础上，我们必须决定前一类事业应以什么规模进行，才不致有害于后一类。”❶因此，国家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又不得不受积累基金运用中各方面比例关系的制约。

再次，积累和消费是通过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来实现的。在我国，国家预算是建立和分配国民经济中各项货币基金，保证完成国民经济计划的基本形式。国民收入中的一大部分，其中包括用于基本建设和其他方面的积累基金，连同用于基本建设的折旧基金，主要是通过国家预算来进行分配的。这就决定着国民收入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以及用于基本建设的积累基金和用于其他方面的积累基金之间的比例关系是否恰当，就不能不同国民收入和国家预算收入的比例关系、国家预算支出中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方面支出的比例关系，有着直接的联系。为了合理解决国民经济中的资金积累问题，就必须通过国家预算，在正确安排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的基础上，确定国家预算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并对国家集中使用部分的积累进行分配。在安排基本建设支出的时候，必须把基本建设的发展建立在切实可靠的基础上，根据发展国民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两方面的需要，合理安排国民收入和国家预算收入以及国家预算支出中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支出之间的比例关系。脱离客观实际，忽视任何一个方面的需要，不恰当地提高或降低国家预算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基本建设支出在国家预算支出中的比重，都会引起积累和消费之间的矛盾，使基本建设不能高速度地发展。因此，基本建设的规模和发展速度，也就不得不受国民收入和国家预算收入的比例关系，以及国家预算分配中各项支出的比例关系的制约。

上述各项比例关系，都是决定基本建设发展速度的客观因素。在安排基本建设规模时，忽视这些比例关系，不去充分考虑

❶ 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36页。

这些因素，就不能达到高速度地发展基本建设的目的。只有根据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中的客观要求，合理地确定各方面的比例关系，才能收到多快好省的效果。

从财政管理的角度来说，正确地处理这些比例关系，合理地确定基本建设支出的规模，属于国家预算管理的范围。但是，为了按比例地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在国家预算确定的基本建设规模范围内，国家在安排基本建设的时候，还必须正确处理基本建设内部一系列的比例关系。不仅各部门、各行业、各地区之间，必须保持恰当的比例关系，而且在各部门、各行业、各地区的大型项目和中小型项目之间，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之间以及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之间，也都必须保持恰当的比例关系。这对于合理地实现积累，充分发挥基本建设投资效果，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均衡地、协调地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正是国家有计划地安排基本建设内部各项比例关系的重要工具。为了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基本建设实行严格的统一计划和统一领导，国家就需要在一方面，通过国民经济计划，具体规定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建设项目，安排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基本建设规模和发展速度，并对各个项目分配完成建设所需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同时，规定各个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和预算造价，据以进行建设。另一方面，就必须通过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在国家预算分配的基础上，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基本建设任务所需的资金，实行统一的分配和管理，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监督和核算，以保证基本建设资金严格按照计划使用，保证按规定的设计进行建设，按计划实现基本建设投资。国家的预算分配和预算管理，以及国家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基本建设任务的计划安排，是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对基本建设资金进行分配和管理的基础；而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对基本建设资金的分配和管理，又是保证国家预算正确执行和正确实现国民经济计划规定的基本建设投资的必要手段。

国家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主要是用于基本建设投资的。为了完成国民经济计划所规定的基本建设投资，还必须有一定的资金用来满足在基本建设过程中建立必要生产储备和其他周转的需要，即基本建设流动资金的需要。基本建设流动资金和基本建设投资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过多或过少地分配基本建设流动资金，对于基本建设事业的发展都是不利的。同时，基本建设流动资金在周转过程中，又必然会产生一定数量的暂时闲置的资金。为了更好地灵活调度基本建设资金，还应当组织运用这部分资金，采取银行信用的再分配形式，用来满足基本建设中流动资金的临时周转需要，以节省财政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用。因此，为了保证国家对基本建设的统一计划和统一领导，严格划分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资金，还必须通过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对一切用于基本建设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统一进行管理，使一切基本建设资金的分配和使用，都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并在资金分配的过程中，正确处理基本建设投资和基本建设流动资金之间以及基本建设流动资金中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之间的比例关系。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基本建設財務与信用，是社会主义国家利用价值形式，有計劃地組織實現国民經濟中固定資產再生产的有力杠杆。国家通过基本建設財務与信用，在国家預算分配确定的基本建設支出的基础上，集中一切用于基本建設的財政資金和信貸資金，分別按照无偿的原則（財政撥款）和必須偿还的原則（信貸資金），在基本建設範圍內組織分配和再分配；同时，根据国民經濟計劃規定的任务，实行經常的、深入的、系統的管理和監督，核算基本建設資金的使用效果，以保証充分發揮基本建設的投資效果，完成国家規定的基本建設任务，促进国民經濟按比例地、高速度地協調发展。它是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經濟進行計劃領導和組織社会生产发展的一个重要环节。

第二节 基本建設財務与信用的实质和作用

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的实质和作用，必须根据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对其经济基础的积极作用，以及国家的实质和职能这几方面的分析，才能获得正确的理解。

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由此而产生出来的生产关系，决定了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对其经济基础所起的组织和指导作用。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主要的决定的力量，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社会主义国家依靠自己手中掌握的具有决定性的生产资料和全部政权，直接管理全国经济，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有计划地组织社会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指导国民经济沿着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道路向前发展。

国家预算是社会主义国家基本的、主导的财政计划，它在有计划地组织社会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方面，起着很大的作用。

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是国家有计划地组织实现固定资产再生产的重要工具之一。它既是国家财政、信用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又是国家财政、信用体系的一个专门部分。

固定资产再生产是社会生产的一个特殊方面。在固定资产再生产过程中，生产、分配、交换等一系列的经济活动，与一般社会生产相比较，具有较大的特殊性。基本建設財務与信用，就是根据固定资产再生产的特点和固定资产再生产过程中资金运动的客观规律，组织国家财政集中的基本建設資金的分配，办理基本建設拨款；组织基本建設信用和结算，并对固定资产再生产过程中的信用资金进行再分配；组织基本建設各部門的财务管理，对基本建設資金的使用进行核算和监督。基本建設財務与信用的作用，就在于通过对货币资金的分配、管理、监督和核算，正确处理基本建設中各有关方面之间的经济关系，鼓励和支持一切有利于基本建設事业发展的积极因素，限制和制止各项消极因素，从而充分调动各有关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基本建設事业

有計劃、按比例地高速度发展。

社会主义基本建设事业主要是全民的事业，是在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进行的。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一方面，决定着必须把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经济活动结合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保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集中统一；另一方面，决定着社会的生产任务必须由各有关方面根据统一的计划来共同完成。社会主义国家是全民所有制的代表，具有组织和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职能。国家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经济活动实行统一计划和统一领导，组织社会各有关方面来共同进行生产和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统一计划和统一领导，以及社会各有关方面按照统一计划进行生产的积极性，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保证。只有在国家的统一计划和统一领导下，才能保证各有关方面行动的一致，并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维持必要的比例；只有各有关方面高度发挥生产积极性，才能有效地组织进行各项经济活动，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保证社会生产的顺利进行和协调发展。

基本建设是扩大社会生产的根本方法。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基本建设的规模。基本建设的管理权限，是国家经济权限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就必须由国家在一方面，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基本建设事业实行集中统一领导，通过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规定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基本建设任务；另一方面，在全社会范围内组织必要的分工，规定各级经济组织在完成基本建设任务中的经济责任，并将一定的基本建设管理权限交给它们，以调动各有关方面共同完成基本建设任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便于它们运用管理权限，组织广大职工，进行基本建设工作，实现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固定资产再生产。

在我国，负责管理一个行业或几个有关行业 的基本建设事业的是各个建设部门；在基本建设中直接担负基本建设工作的基层组织称为建设单位，它负责完成一个建设项目的全部基本建设